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广州市南沙县（市、区）万顷沙镇村

协议编号：万设施 013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两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96940.26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七东围渔业产业园高新养殖技术示范园区 详见宗地图。

第二条 设施用地情况

土地是甲方所有坐落在广州市万顷沙镇十七东围渔业产业园高新养殖技术示范园区的土地，四至为：水产品检验检疫用房(附属设施，面积：1550.02平方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共96940.26平方米从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用作水产养殖用地，详见宗地图。

项目设计基本农田0平方米，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划，补划面积0平方米，地力等级0，补划地块验收批准文件及文号为0

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基本农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生产设施用地								
附属设施用地		1550.02					1550.02	
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上述土地由甲方使用，交付标准为空地。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甲方应于2021年1月前将土地复垦保证金23250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存入双方指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甲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并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支取土地复垦资金通知书》无息取回土地复垦保证金。甲方未按乙方管理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乙方有权提取相应数量的土地复垦资金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组织实施复垦。

第五条 两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5.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7.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8.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和营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规政策规定的用地行为;
2. 及时将设施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
3. 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 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 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由双方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两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